

南沙区水务局（含南沙区“三防”办公室、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2014 年度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八、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南沙区水务局职能简述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和区有关水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

（二）统筹区内水务建设和管理，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区水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区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中有关水务的论证工作。

（三）统一管理本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制定水资源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调度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计划用水工作，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保证城乡供水安全；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工作。

（四）负责本区供水行业管理。组织实施供水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公共供水和自建设施供水单位的供水水质；监督本区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农村通水、改水管理。负责本区供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五）负责本区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的行业管理。组织实施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制度；负责排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工作；负责排水许可管理和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工作；监督排水行业的服务质量与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农村污

水处理工作。负责排水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

（六）主管本区河道、湖泊、水库、堤防（包括河涌、人工水道、人工湖），并组织指导整治；负责江河、湖泊、水库及排水（污）管网水量、水质的监测；审核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划分，组织编制本区水环境治理规划并监督实施。

（七）组织、指导本区水政监察工作，协调水事纠纷，负责水事案件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的应诉工作。

（八）负责城市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道路同步实施的雨水、污水等排水管网建设除外）和维护管理职责；负责组织和协调城市建设中涉及水务设施的配套工作。

（九）组织、指导水务工程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负责水务工程的安全监管工作。

（十）指导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十一）监督、管理水务资金的使用。

（十二）负责本区水务科技工作，开展水务对外交流合作与水务信息化工作。

（十三）主管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防洪抢险和防低温冰冻工作。

（十四）负责水库移民工作。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南沙区水务局（含南沙区“三防”办公室、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以下简称水务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其中参公事业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3 个。

纳入水务局 2014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南沙区水务局	行政单位
2	南沙区“三防”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4	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5	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南沙水务局总编制人数 92 人（含派驻纪检组长 1 名），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派驻纪检组长 1 名），事业编制 72 人；在职实有人数 83 人，与上年持平，其中行政编制 15 人、事业编制 68 人；离退休人员 25 人，比上年减少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25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劳务派遣等）11 人。

第二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	1	46765.52	一、一般公共服务	29	
其中：政府性基金	2	13442.05	二、外交	3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	31	
三、事业收入	4		四、公共安全	32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	33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	34	
六、其他收入	7	1.60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35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36	119.87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	37	27.23
	10		十、节能环保	38	6058.86
	11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39	9917.03
	12		十二、农林水事务	40	30042.01
	13		十三、交通运输	41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	42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43	
	16		十六、金融等事务支	44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45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	46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481.09
	20		二十、粮油物资管理	48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	49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46767.12	本年支出合计	52	46646.08
用事业基金弥补	25		结余分配	5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220.37	年末结转和结	54	341.41
	27			55	
合计	28	46987.49	合计	56	46987.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 行=（1+3+4+5+6+7）行；28 行=（24+25+26）行；52 行=（29+30+31+…50）行；56 行=（52+53+54）行。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政府性基金	合计					其中：本级横向财政拨款	非本级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项	合计	46,767.12	46,767.12	13442.05					1.60		1.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9	122.29	17.35					1.00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4	104.9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4.94	104.94									
20807		就业补助	1.00							1.00		1.00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1.00							1.00		1.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35	17.35	17.35								
2082201		移民补助	7.95	7.95	7.9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40	9.40	9.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53	27.23						0.30		0.3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7.53	27.23						0.30		0.3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对个人和家庭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	的补助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46,646.08	1,916.74	1102.57	204.22	605.08	44,729.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87	102.52			102.52	17.3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2	102.52			102.5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52	102.52			102.52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35					17.35						
2082201	移民补助		7.95					7.9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40					9.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3	27.23	16.84		10.39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7.23	27.23	16.84		10.39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27.23	27.23	16.84		10.3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058.86					6,058.86						
21103	污染防治		6,058.86					6,058.86						
2110302	水体		6,058.86					6,058.8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917.03					9,917.0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47.33					1,947.33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47.33								1,947.3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9.70								7,969.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29								86.29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7,883.41								7,883.41										
213	农林水支出	30,042.01	1,305.90	1085.72	204.22	11.08				28,736.11										
21303	水利	24,563.34	1,305.90	1085.72	204.22	11.08				23,257.45										
2130301	行政运行	399.18	399.18	347.96	51.22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								8.80										
2130303	机关服务	54.28	54.28	54.28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99.14								99.14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18,135.56								18,135.5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102.59	852.44	683.49	153.00	11.08				3,250.1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155.82								155.82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8.67								88.67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9.80								19.80										
2130312	水质监测	82.80								82.80										
2130314	防汛	1,114.92								1,114.92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91								1.91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00.93								100.9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8.96								198.96										
21305	扶贫	23.67								23.6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3.67								23.67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454.99								5,454.99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4,450.62								4,450.62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text{ 栏} = (2+6+7+8+9)\text{ 栏}; 2\text{ 栏} \geq (3+4+5)\text{ 栏}。$$

表四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数				2014 年度决算比 2013 年度决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增减额	增减%	基本支出	增减额	增减%	项目支出	增减额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201	栏次															
	合计		19981.75	1698.39	18283.36	33204.04	1916.74	31287.30	13222.29	66.17	218.35	12.86	13003.94	71.12		
20112	一般公共服务		9.68	9.68					-9.68	-100	-9.68	-100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9.68	9.68					-9.68	-100	-9.68	-100				
20112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9.68	9.68		9.68	9.68		-9.68	-100	-9.68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61	129.61		102.52	102.52		-27.09	-20.90	-27.09	-20.9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1	129.61		102.52	102.52		-27.09	-20.90	-27.09	-20.90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9.61	129.61		102.52	102.52		-27.09	-20.90	-27.09	-20.9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7.23	27.23		27.23		27.23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27.23	27.23		27.23		27.23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					27.23	27.23		27.23		27.23					
	节能环保支出		5814.55		5814.55	6,058.86		6,058.86	244.31	4.20			244.31	4.20		
21103	污染防治		5814.55		5814.55	6,058.86		6,058.86	244.31	4.20			244.31	4.20		

2110302	水体	5814.55		5814.55	6,058.86		6,058.86	244.31	4.20			244.31	4.2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8.99		1968.99	1,947.33		1,947.33	-21.66	-1.10			-21.66	-1.1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968.99		1968.99	1,947.33		1,947.33	-21.66	-1.10			-21.66	-1.1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68.99		1968.99	1,947.33		1,947.33	-21.66	-1.10			-21.66	-1.10
213	农林水支出	11671.91	1172.09	10499.82	24,587.01	1,305.90	23,281.12	12915.1	110.65	133.81	11.42	12781.3	121.73
21303	水利	11670.91	1172.09	10498.83	24,563.34	1,305.90	23,257.45	12915.1	110.65	133.81	11.42	12781.3	121.73
2130301	行政运行	426.08	426.08		399.18	399.18		-26.90	-6.31	-26.90	-6.3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1		12.61	8.80		8.80	-3.81	-30.21			-3.81	-30.21
2130303	机关服务	45.04	45.04		54.28	54.28		9.24	20.52	9.24	20.5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69.64		169.64	99.14		99.14	-70.50	-41.56			-70.50	-41.5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6170.05		6170.05	18,135.56		18,135.56	11965.51	193.93			11965.51	193.9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26.59	700.97	2425.62	4,102.59	852.44	3,250.15	976.00	31.22	151.47	21.61	824.53	33.99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450.31		450.31	155.82		155.82	-294.49	-65.40			-294.49	-65.4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83.54		83.54	88.67		88.67	5.13	6.14			5.13	6.14
2130310	水土保持	5.00		5.00				-5.00	-100			-5.00	-1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00		8.00	19.80		19.80	11.80	147.50			11.80	147.50
2130312	水质监测	58.99		58.99	82.80		82.80	23.81	40.36			23.81	40.36
2130314	防汛	930.85		930.85	1,114.92		1,114.92	184.07	19.77			184.07	19.77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5.81		15.81	1.91		1.91	-13.90	-87.92			-13.90	-87.92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47.20		147.20	100.93		100.93	-46.27	-31.43			-46.27	-31.43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0		7.60	198.96		198.96	191.36	2517.89			191.36	2517.89
21305	扶贫	1.00		1.00	23.67		23.67	22.67	2267.0			22.67	2267.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00		1.00	23.67		23.67	22.67	2267.0		22.67	2267.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7.02	387.02		481.09	481.09		94.07	24.31	94.07	24.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9.55	279.55		366.17	366.17		86.62	30.99	86.62	30.9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1.74	131.74		204.56	204.56		72.82	55.28	72.82	55.28	
2210203	购房补贴	147.81	147.81		161.61	161.61		13.80	9.34	13.80	9.34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07.46	107.46		114.92	114.92		7.46	6.94	7.46	6.94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07.46	107.46		114.92	114.92		7.46	6.94	7.46	6.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 栏= (2+3) 栏; 4 栏= (5+6) 栏; 7 栏= (4-1) 栏; 9 栏= (5-2) 栏; 11 栏= (6-3) 栏。

表五 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合计	1916.74	1707.65	209.0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02.57	1102.57	
301		基本工资	234.5	234.5	
		津贴补贴	521.93	521.93	
		奖金	281.28	281.28	
		社会保障缴费	17.88	17.88	
		伙食补助费	0.49	0.4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48	4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2		204.22
302		办公费	60.02		60.02
		印刷费	0.96		0.96
		手续费	0.09		0.09
		邮电费	26.14		26.14
		差旅费	2.07		2.07
		维修（护）费	0.12		0.12
		租赁费	0.25		0.25
		会议费	0.38		0.38
		培训费	8.25		8.25
		公务接待费	11.37		11.37
		委托业务费	0.90		0.90
		福利费	35.89		35.89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17		65.17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2		0.0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		2.5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08	605.08	
303		退休费	102.52	102.52	
		生活补助	11.08	11.08	
		奖励金	10.39	10.39	
		住房公积金	204.56	204.56	
		购房补贴	276.53	276.53	
304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7		4.87
		办公设备购置	4.87		4.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442.05		13442.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5		17.35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7.35		17.35
2082201			移民补助	7.95		7.95
2082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9.40		9.4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9.70		7969.7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9.70		7969.7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86.29		86.29
2120812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7883.41		7883.41
213			农林水支出	5454.99		5454.99
21364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5454.99		5454.99
2136401			水利工程建设	4450.62		4450.62
2136499			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04.37		1004.3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七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 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 管理已缴财政 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3
			合 计	3773. 12	3773. 12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500. 20	500. 20	
1030202			水资源费收入	500. 20	500. 20	
103020299			其他水资源费收入	500. 20	500. 2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27. 44	3227. 44	
1030433			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3226. 77	3226. 77	
103043312			城市污水处理费	3226. 77	3226. 77	
1030446			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 67	0. 67	
103044650			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 业性收费	0. 67	0. 67	
			四、罚没收入	4. 78	4. 78	
1030501			一般罚没收入	4. 78	4. 78	
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4. 78	4. 78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 用收入	40. 69	40. 69	
1030706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40. 69	40. 69	
103070601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 借收入	40. 69	40. 69	
			七、其他收入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实际支出情况。

1 栏=（2+3）栏。

表八 行政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68.19	659.39	8.8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50	8.50	
21007			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	8.50	8.50	
2100715			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	8.50	8.50	
213			农林水支出	462.25	453.45	8.80
21303			水利	462.25	453.45	8.80
2130301			行政运行	399.18	399.1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0		8.80
2130303			机关服务	54.28	54.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7.43	197.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4.54	144.5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5.47	105.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所必须的，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费用。

1 栏=（2+3）栏。

表九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三公”经费支出					会议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 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1.06	70.68	0.99	65.17		65.17		4.52	0.38
213			农林水支出	71.06	70.68	0.99	65.17		65.17		4.52	0.38
21303			水利	71.06	70.10	0.99	65.17		65.17		3.94	0.38
2130301			行政运行	26.82	26.64				26.03		0.60	0.18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1	2.71	0.99					1.72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0.36	0.36						0.3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40.11	39.91		39.14		39.14		0.77	0.20
2130314			防汛	0.48	0.48		0.00				0.48	
21305			扶贫	0.48	0.58		0.00				0.58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0.48	0.58		0.00				0.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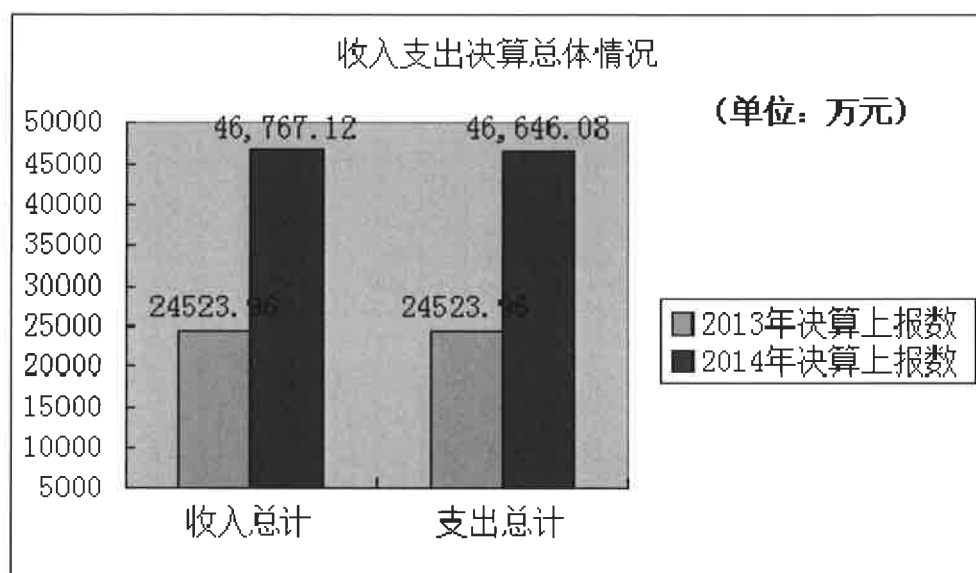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支出情况。

1 栏=（2+8）栏；2 栏=（3+4+7）栏；4 栏=（5+6）栏。

第三部分 201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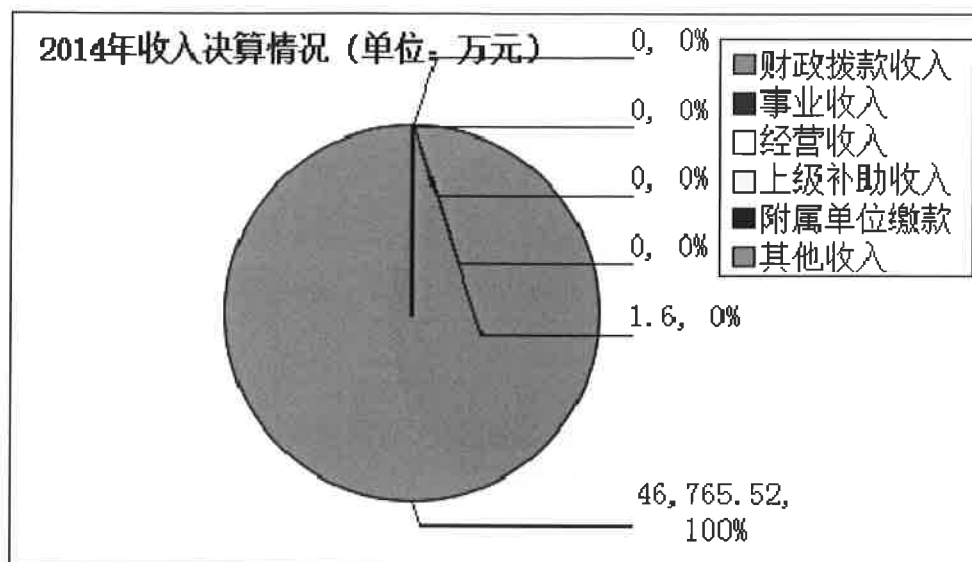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4 年度收入总计 46,767.12 万元，支出总计 46,646.08 万元。与 2013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22,410.58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2,341.75 万元，收入总计上升 92.01%，支出总计上升 91.92%。主要原因：南沙新区开发建设需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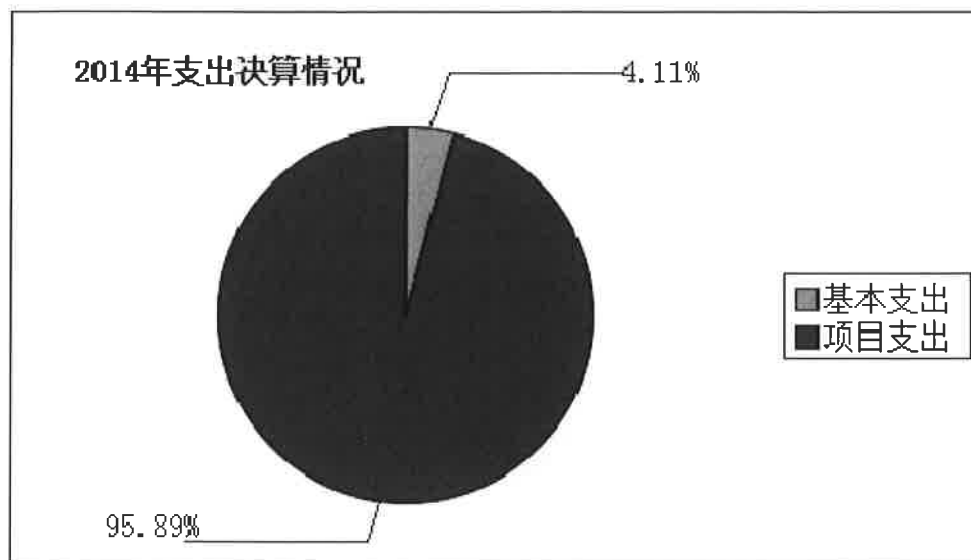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4年度收入合计46,767.1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765.52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9.9966%；事业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经营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其他收入1.6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0034%。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支出合计46,646.08万元。基本支出1,916.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102.57万元，用于83个在职职工和11个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商品和服务支出204.22万元，反映单位日常办公经费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5.08万元，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包括离退休人员）、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项目支出44,729.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5.89%。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204.0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1.18%。与2013年相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222.29万元，增长66.17%。主要原因：占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工程安排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102.52万元，占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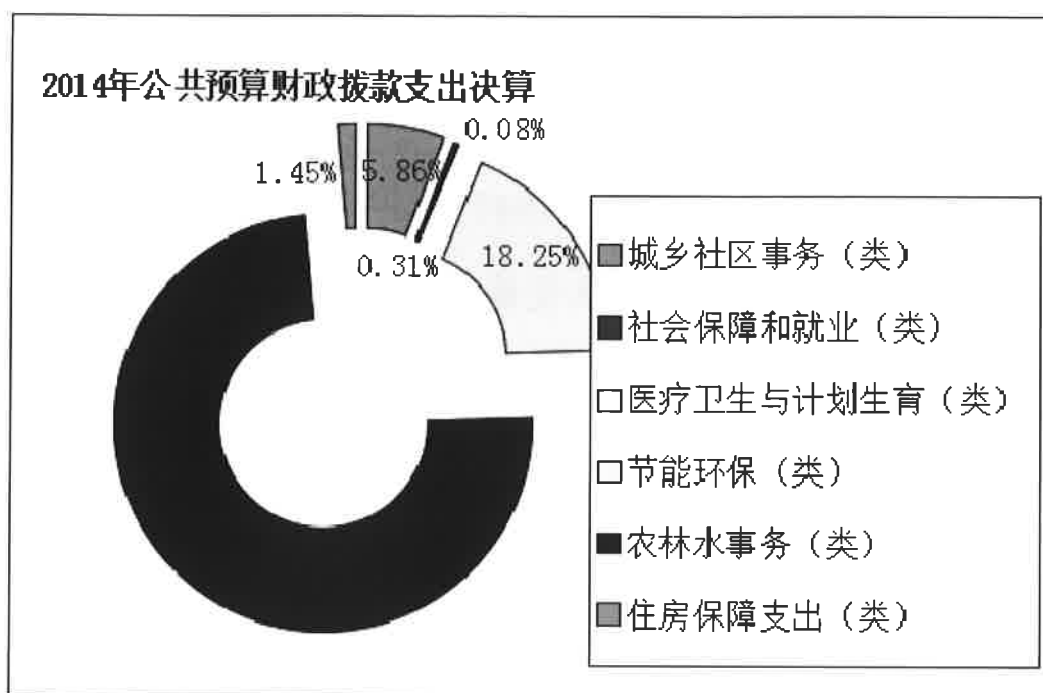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27.23万元，占0.08%；

节能环保（类）6058.86万元，占18.25%；

城乡社区事务（类）1947.33万元，占5.86%

农林水事务（类）24587.01万元，占74.05%；

住房保障支出（类）481.09万元，占1.45%。



（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0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29%，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调整了年初预算。

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27.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25%，主要用于发放计生奖。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按实际情况发放奖励。

3.节能环保（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6058.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6%，主要用于城市污水处理、污水

泵站运行、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项目日常运行管养和污水处理厂增设地磅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实际申请经费予以拨付。

4.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194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9%，主要用于市政排水设施养护。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市政排水设施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尾款须结算评审方可支付。

5.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399.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06%，主要用于水务局本部和三防办人员工资福利和单位公用经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变动，工资福利按实际支出；二是厉行节约公用经费。

6.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24%，主要用于区治水办工作、办公设备购置、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节约了建设工程档案整理经费。

7.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99%，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及社会购买服务方面的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8.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 99.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31%,主要用于缴纳印花税、行政审批咨询及方案审查、广州市水利数据中心南沙区分中心水利工程勘察测量工作、法律顾问费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法律顾问费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拨付。

9.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1813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14%,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建设。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部分项目征地拆迁工作进展缓慢,影响项目推进。

10.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 410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96%,主要用于水利设施日常安全监测、运行管养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部分拨付镇(街)资金未纳入支出决算。

11.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155.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4.10%,主要用于其他水务规划研究监测等预留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需衔接上层规划,且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导致规划研究工作滞后。

12.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88.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8%,水政监察综合经费主要用于: 执法船运行、河道清障、水政执法装备购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执法船油料供应商采购招标流标,且执法船未进行每年例行的检修工作,省去了招标代理费用及执

法船维修费。

13.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资源管理与保护（项）19.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0.71%，主要用于节水工作、供水水源规划编制、水资源公报、年报、简报编制。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节水工作滞后开展。

14.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82.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27%，主要用于主要用于供水监测和南沙滨海沙滩泳场水环境检测及水质提升研究试验。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市下达了供水监测补助资金，导致区安排的资金节余。

15.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防汛（项）1114.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35%，主要用于提升三防能力、做好三防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三防抢险工程是按照实际发生险情次数、险情情况和抢险措施来决定实际投资额的（按实结算），因为常年未出现过险，完成年初预算也会降低。

16.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1.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主要用于水务工程安全质量监督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监督检测服务单位逾期提交请款资料，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年度检测费用支付。

17.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10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4.82%，主要用于龙珠新村的

地租扶持、综合治理和水库移民的技能培训，提高移民收入，保持移民安置区的和谐发展。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在年中通过市财政拨到我局。

18.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198.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3.52%，主要用于水环境污染源摸底工作、南沙明珠湾城市竖向标高研究及成果演示动画多媒体制作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根据区相关工作部署，新增南沙新区北部三镇中心城区污水专项污水编制规划编制、万顷沙片区重点战略发展平台水务专项规划编制等工作任务。

19.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23.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8.99%，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双到”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区级财政加大对帮扶村的资金扶持。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93%，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6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8%，主要用于购房补贴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22.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114.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6%，主要用于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人员变动，按实际情况支出。

五、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4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1916.7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2.5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5.08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4.87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区本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2014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本年支出13442.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13442.05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30%，主要用于直补在册的大中型水库移民个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初预算数为9.66万元，下拨到南沙街、珠江街发放到个人，以及有一人是通过区财政直补到人，产生差异是因为南沙街的直补进度缓慢。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9.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29.92%，主要用于南沙区水库移民文化信息站建设和南沙区查漏补登人口后扶资金。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南沙区水库移民文化与信息服务站建设项目未达到验收标准，拖延预算支出。

3.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86.29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供水管网改造。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在年中通过市财政拨到我局。

4.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7883.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00%，主要用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5.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4450.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9%，主要

用于水利工程建设，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6.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其他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项）1004.37万元，主要用于村居环境完善和提升工程。补助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在年中通过市财政拨到我局。

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4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3773.12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非税收入0%；专项收入500.20万元，占13.26%；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3227.44万元，占85.54%；罚没收入4.78万元，占0.1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0.69万元，占1.08%；其他收入0万元，占0%。纳入预算管理3773.12万元，其中应缴未缴国库0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0万元，其中未缴财政专户0万元。

（二）非税收入征缴的具体情况

1.专项收入（类）水资源收入（款）其他水资源费收入（项）500.20万元，主要来源：依法征收水资源费。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类）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城市污水处理费（项）3226.77万元，主要来源：供水企业代征城市污水处理费。

3.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类）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款）其他缴入国库的水利行政事业性收费（项）0.67万元，主要来源：依法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4.罚没收入（类）一般罚没收入（款）其他一般罚没收

入（项）4.78万元，主要来源：水事违法案件处罚罚款。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类）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款）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项）40.69万元。

七、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行政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履行一般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行政经费，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中用于行政管理的费用，基本支出包括用于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的人员经费和用于办公、水电费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包括办公用房维修租赁、执法部门办案费等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汇总本部门 2014 年度行政经费支出合计 668.19 万元，占本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 2.01%。

九、“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4 年，南沙区水务局（含南沙区“三防”办公室、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共 5 个单位、83 人，“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0.6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5 万元，下降 18.1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99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40%，比上年增加 0.99 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1 人次参加由区城管局组织的赴台湾考察垃圾焚烧厂。

2014 年全年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 1 部门及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0 个、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专家开展 0 交流活动支出 0 万元。

履行本部门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0.99 万元，主要用于 1 人次参加由区城管局组织的赴台湾考察垃圾焚烧厂。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 0 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65.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92.20%，比上年减少 4.41 万元，下降 6.34%。下降的主要原因：从严落实公务用车管理。

开支内容包括：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按照国家规定的汽车配备使用标准，对达到报废条件的 0 辆公务用车予以报废处置，更新购置 0 辆；经批准新增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17 万元。本部门（含南沙区“三防”办公室、南沙区水利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磨碟头工程管理所、南沙区番顺联围管理所）共 5 个单位，使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其他用车 6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65.17 万元，减去公务用车租赁费 0 万元后，平均每辆 5.92 万元。车辆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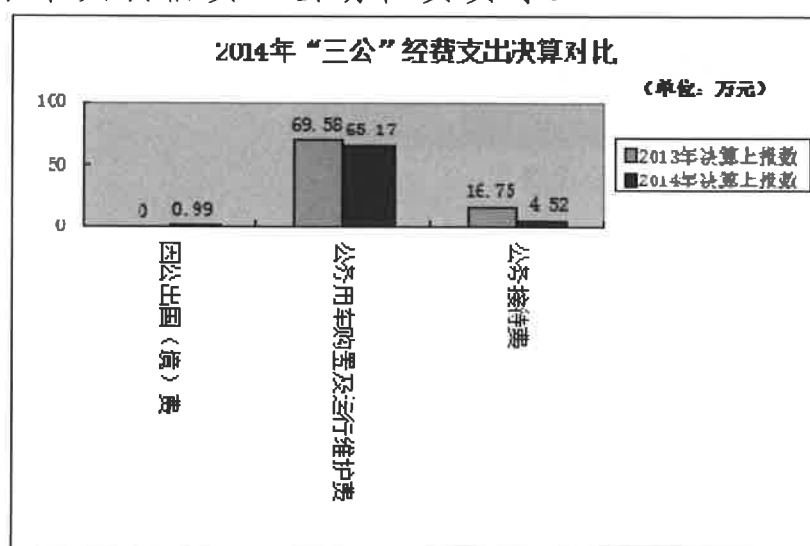
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到各镇街及水利设施点实地调研、市内因公出行、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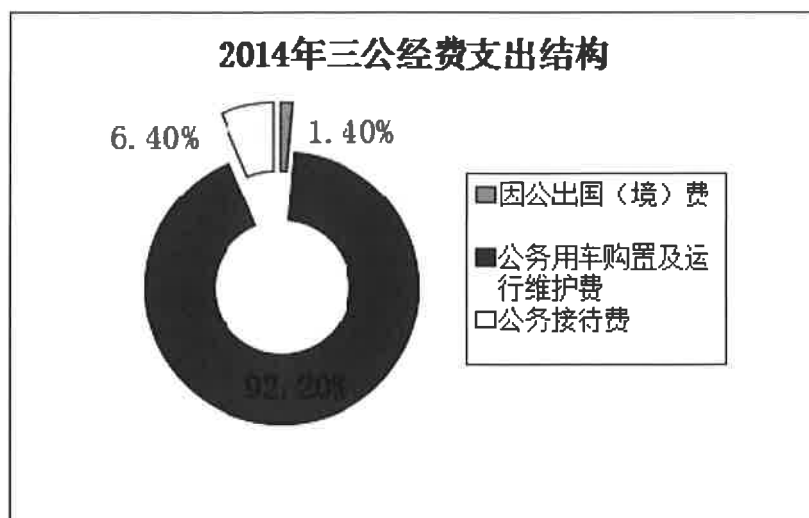
（三）公务接待费决算 4.5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包括国内公务接待费用和外宾接待费用。国内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出席会议、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工作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外宾接待费用主要指接待国外、境外来宾发生的费用。公务接待费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6.40%，比上年减少 12.23 万元，下降 73.0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加强公务接待管理，简化公务接待形式，严格控制接待数量、规模和标准。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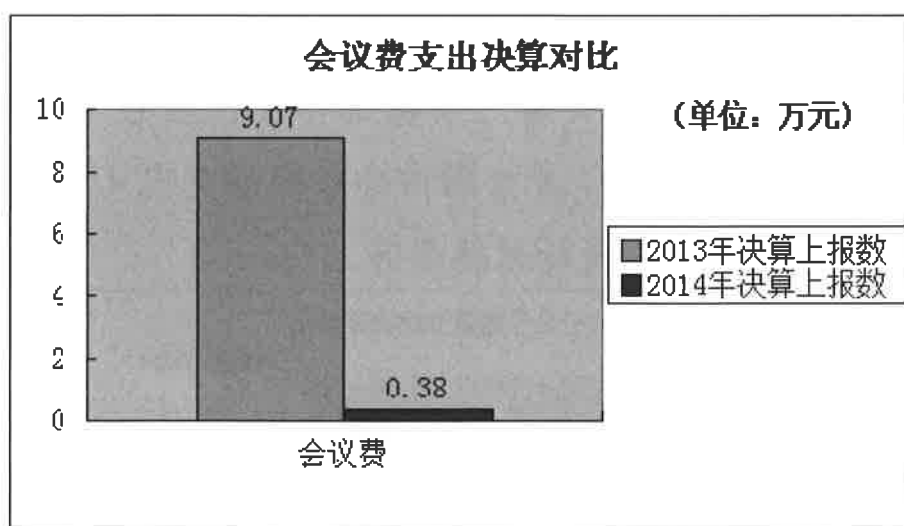
本部门及下属单位全年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发生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全年共接待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35 批次，发生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4.52 万元。主要用于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等。





(四)会议费决算 0.38 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比上年减少 8.69 万元，下降 95.8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按照能简尽简，能并则并原则，大幅精简压缩会议和会期，严格控制经费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主要有:

序号	会议名称	参会人数(人)	会期(天)	支出金额(元)
1	第五届全国二次供水技术交流会	1	2	1800

2	赴武汉调研污水处理工作	2	2	2000
---	-------------	---	---	------

第四部分 2014 年度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2014 年，区水务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新区开发建设总体部署，以防洪安全和生态水城为重点，以重点项目建设和规范管理提效为抓手，强力推动，攻坚克难，扎实抓好新区水务工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现将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统筹兼顾，水务建设加速推进

1. 进一步明确了新区水务建设目标任务。2014 年区委、区政府组织召开了全区水务建设工作会议，第一次将水务建设提到全区层面予以统筹部署和推进。我局牵头提出了南沙新区水务建设工作目标任务分解方案。重点围绕新区水城建设和民生保障两条主线，谋划了未来五年的水务投资建设目标，计划投入 150 亿元开展 108 项水务建设项目，为钻石水城打造，助推新区提效破局，实现实质性突破奠定基础。

2. 南沙重点发展地区水务建设实现“起步开局”。明珠湾区起步区方面，灵山岛尖水务项目如期开工建设，将海岸与休闲公园、绿道、滨海广场等相结合，打造成富有魅力的黄金海岸，将河湖与周边建筑、码头、步道、广场等相融合，打造连接住宅区、商场、酒楼等的特色水街。灵山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项目立项工作也已完成，提前安排水环境保护工程措施。涉水专项研究有序推进，确定了随道路建设的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布局及城市竖向高程。蕉门河中心区方面，凤凰湖建设一期工程、民营总部经济区水系及景

观项目、金洲涌局部段（蕉门河至环岛西路）景观提升工程北岸、国家生态工业园示范区约 22km 污水管网工程均已顺利开工建设，旧镇片区污水收集系统改造工程全部完工，西涌局部段（敬老院规划路至西涌泵闸）一期工程已准备开工建设，二期工程已完成可研报告。黄阁及南沙片区污水管网完善及雨污分流工程已完成勘察设计招标，计划投资约 3 亿元。

3. 重点发展平台水务配套工程稳步推进。在南部滨海岭南文化生态旅游区，推进了 5 座水闸和 15.21km 堤防建设；在海洋及生态技术产业基地推进了 5 座水闸和 17.7km 堤防建设；在小虎-沙仔岛物流及航运后期（能源）保障基地开展了 1 座水闸的前期设计；在海洋及生物技术产业基地开展了 4 座水闸 1 座泵站的前期设计；在国际汽车产业城开展了配套排水管网前期工作。

4. 民生水务工程建设有序推进。我局会同区国土局印发了《南沙区水利工程征收集体土地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明确了水利工程集体土地征收和国有土地收回的具体要求和措施，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了重要支撑。全年按计划实施了 20 宗重点水利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了 13 宗应急抢险工程和 8 宗水浸黑点治理工程，对 43 宗在建水务工程开展了质量安全监督，实现了安全生产零事故。重点督促推进了全区 99 个村（居）的农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草拟并经区政府同意印发了《南沙新区农村水改项目招标绿色通道实施方案》，创新开设了绿色通道，确保完成年度民生实事

工作目标。同时，结合镇（街）需求和代表委员建议，启动了一批河涌整治项目，提高河涌排涝、调蓄、灌溉能力，进一步改善了水环境。继续做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

（二）多管齐下，不断增强三防应急能力

1. 多措并举筑牢安全防线。在工程措施方面，结合汛前检查和水利设施隐患排查，组织全区 9 个镇（街）148 个行政村开展了全面安全检查。对检查发现的 81 宗安全隐患落实了整改措施，对 5 处外江险堤实施了除险加固工程。在技术措施方面，坚持预排和强排并重，有效治理城区内涝。在管理措施方面，继续严格落实水利设施区、镇（街）、村三级管理体制，按季度组织考核监督，实现规范管理。同时，优化磨碟头水闸等重点水利枢纽和泵闸的日常调度，加强市政排水管网疏通，确保了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在应急能力建设方面，组织开展了民兵轻舟分队专业技能集训演练，增加了三防物资资金投入，加强了物资规范管理。完成了南沙区三防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建设。

2. 进一步加强三防应急体系建设。我局按照上级要求完成了全区三防责任人管理系统建设和信息录入工作。研究建立了三防安全督查机制，进一步完善了人员安全转移机制，建立了市政道路防暴雨联动机制，理顺了三防宣传工作联动机制。截至 10 月份，我区共启动应急响应 24 次，其中防暴雨二级应急响应 4 次，未出现人员伤亡、重大损失的情况，完成了安全度汛年度目标。

（三）规范创新，在行政和行业管理上实现突破

1.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顺利验收。我局认真按照省、市的有关要求，对我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查漏补缺，切实掌握我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现状情况，并积极探索，从加强镇（街）水利机构建设、加强水管员制度建设等方面提出我区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确保“宗宗工程有人管，村村都有水管员”。同时认真收集整理我区工作开展情况，按照验收等要求整理相关档案资料。该项工作现已顺利通过了上级验收。

2. 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重点完成了《南沙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方案》的编写工作，经区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印发实施。组织做好了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2011-2013 中期考核和 2013 年度考核迎检工作。在日常管理中，我局严把水资源“三条红线”审批关口。强化以取水许可制度为核心的水资源权属管理，通过对取水登记、审批、发证工作的实施，逐步深入到取水许可计划管理、监督管理、计量管理，促进了水资源优化配置、节约用水和水资源保护工作。

3. 强化供水和污水处理行业管理。供水管理方面，组织供水企业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供水体制机制调研，研究提出了《南沙供水服务管理协议》，着力破解我区供水管理困局；在黄阁水厂组织开展了液氯泄漏应急演练，提升了供水企业应对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能力、快速反应能力和现场处置能力；在市水务局抽样检测的基础上，委托了广州增源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辖区各供水企业水质进行检测，进一

步加强供水水质的管理,确保达到国家 106 项水质指标要求。在污水处理方面,我局重点加强对南沙污水处理厂、珠江工业园污水处理站、东涌污水处理厂、大岗污水处理厂以及榄核污水处理厂的监管,确保其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同时,通过公开招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南沙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督促各城市污水处理厂认真落实污泥处置要求,确保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得到了有效处置。

4. 加强水政监察执法,维护水行政权威。

截至 10 月,我局共调查处理水事违法案件 187 宗,启动清障程序 8 宗,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6 次,强制清除违法建设 6 处,清除围垦河道障碍物及违法建(构)筑物共计 3100 m²,督促辖区取排水和水土保持手续不完善的企业积极予以了整改,追缴征收各类涉水规费共计 323 万元,维护了正常的水事秩序。同时,我局还牵头推进砂石堆放场综合整治工作,督促镇街完成了经营性砂石场规划选址申报工作。

(四) 主动服务,落实便民暖企措施

截至 10 月份,我局共办理水行政审批和咨询 621 宗,实现了行政审批零投诉。我局还邀请省、市水务部门召开了专题座谈会,研究探讨进一步优化涉水审批流程,力争为群众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在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方面,我局重点加强与广州 JFE 钢板有限公司等区重点企业的联系,主动倾听企业意见,对反映的诸如水浸黑点、污水排放等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协调处理,解决企业实际困难。同时,进一步统筹考虑区域企业需求,加强水务配套设施建

设，促进企业投产和生产。在畅通交流渠道方面，我局累计办理人大建议 11 份，政协提案 9 份，全部按时答复，满意率达 100%。通过水务政务微博发布信息 507 条，密切了与群众的互动交流。妥善处理群众信访和投诉共计 119 宗，有效化解了矛盾，维护了辖区的和谐稳定。

（五）加强管理，全面提升党组织建设水平

我局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为“龙头”，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载体，着力加强干部职工学习教育，强化党风廉政建设。重点抓了五方面工作。一是抓好党建工作。深入开展了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得到了区实践办的肯定。二是加强党组织建设。完成了局党总支和第一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定期组织召开学习讨论会。三是强化党风廉政教育。召开了年度党风廉政建设部署会议，举办了专题党课活动和廉政文化项目活动，开展了廉政集体谈话，参观了区警示教育基地，进一步筑牢思想防线。四是完善制度建设。修订了《水务局办公会议制度》，出台了《2014 年南沙区水务局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分工》，强化了局领导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五是抓好帮扶党支部工作。重点组织开展了调研座谈，指导督促落实了基层党组织整改措施。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

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项）：反映对计划生育家庭法定性、政策性奖励支出。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款）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项）：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奖励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反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用于扶持大中型水库移民生产生活的基础设施建设、经济建设、产业发展项目支出等。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项）：反映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安排的其他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事务（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事务（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从土地出让收益中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安排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十、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

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二、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更新改造、大中型病险水库防险、大中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部门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反映水利规划、勘测、设计、科研及相关管理办法编制、资料整编、设备购置等基础性前期工作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

活动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制订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进行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规划，水量分配方案、节水以及相关标准的制订及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流域或跨流域水资源调度，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取水许可、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监管，水资源公报发布，基础资料整编，水量调度，节约用水，设备仪器运行维护，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审定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控制，水资源论证，地下水资源管理，超采区治理和保护，用水定额管理，水务管理和各项保护管理等。

三十八、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质监测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水质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水环境监测技术的研究、开发与推广，进行水样品采集、保存、运输、测试、化验、分析、资料整编、发布水质公报等。

三十九、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防汛（项）：反

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山洪灾害防治等。

四十、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资源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水资源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四十一、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信息管理事业单位支出。有关事项包括业务信息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保存以及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维护等。

四十二、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水利建设移民支出（项）：反映水利工程建设移民、拆迁等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农林水事务（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农林水事务（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农林水事务（类）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安排用于地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支出。

四十六、农林水事务（类）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款）其他农林水事务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四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